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九行审投字【2023】3 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

验收单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承诺制审批〔2023〕016 号，2023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总工期 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于2025年6月27日在九江市瑞昌市主持召开了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九江巨能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瑞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武蛟110KV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本工程起点位于武山铜矿110KV变电站内，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8'32.45"，北纬29°44'27.55"，其中：110KV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裕丰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4.94"，北纬 29°42'39.01"；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终点位于赤湖变电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5'12.9"，北纬 29°46'13.65"。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征占地面积 1.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3hm²，临时占地 1.73hm²。主要建设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新建裕丰 220KV 变电站、赤湖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裕丰-武山铜矿线路工程，全长 6.9km，采用了 5 基双回路塔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塔架设，线路共计新建杆塔 28 基；新建 110KV 赤湖-武山铜矿线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15.2km，其中：3.5km 为赤湖变出线段与裕赤线共塔 17 基（利用原塔），只更换本侧导线和光缆，新建线路段长度约 11.7 公里，路塔均采用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杆塔 48 基。赤湖 110KV 变电站、裕丰 220KV 变电站利用变电站原出线间隔，无需征地、扰动地表。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8 万 m³，其中挖方 1.24 万 m³（含表土 0.32 万 m³），填方 1.24 万 m³（含表土 0.3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总投资 83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6月8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审批【2023】016号）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许可方案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6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³，表土回填 0.12 万 m³，土地整治 0.10hm²，耕作土回填 0.03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9hm²；

临时措施：表土苫布覆盖 15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3900m²；

（2）施工便道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6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2hm²；

临时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3）牵张场防治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2hm²；

临时措施：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4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4.01 万元，植物措施 0.41 万元，临时措施 14.47 万元，独立费用 4.7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2.9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05.6 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九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复耕、绿化、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形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项目未作监测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武蛟 110KV 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该说明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如下：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2 万 m³，土地整治 0.10hm²，耕作土回填 0.04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9hm²；

临时措施：表土苫布覆盖 1600m²，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4000m²；

（2）施工便道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³，表土回填 0.16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2hm²；

临时措施：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5200m²；

（3）牵张场防治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72hm²；

临时措施：保护地表苫布覆盖 7200m²；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2.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62 万元、植物措施 0.64 万元、临时措施 13.12 万元、独立费用 12.04 万元（含建设管理费 0.1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29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9.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05.6 元。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 6.39 万元，工程措施增加 1.61 万元，增加了项目区表土剥离与耕作土回填工程量，部分区域受施工场地限制增加了投资；植物措施增加投资 0.23 万元，主要因材料单价及人工单价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投资；临时措施减少 1.35 万元；受材料价格影响减少了投资；独立费用增加了 7.32 万元，主要增加

监理费用与科研勘测设计费，监理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科研勘测设计费增加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其余设计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本预备费未支出，减少 1.42 万元。

3、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负责。

4、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35%、表土保护率 99.3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4%、林草覆盖率 94.22%。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足额缴纳了补偿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履行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各项承诺，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

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